

 高职高专
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SHUIWU CHOUHUA

税务筹划

(第2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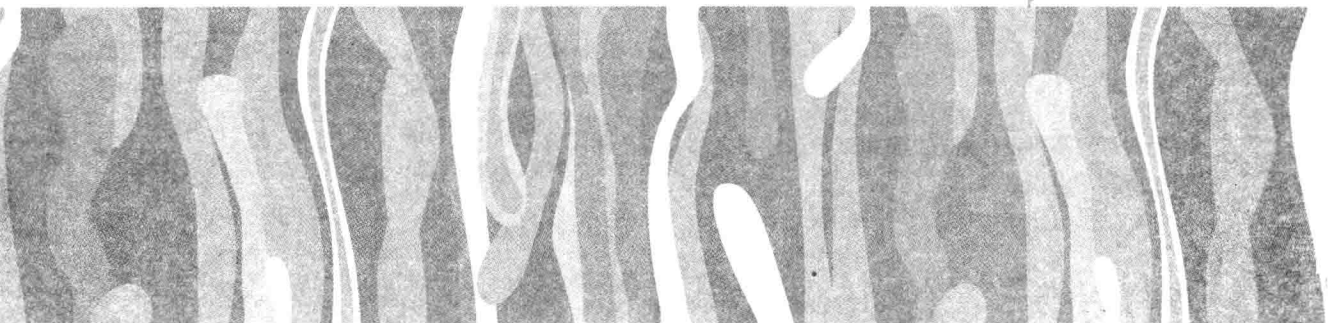
姜春毓 董 华 主 编
杨 惠 毕克如 纪海荣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高职高专

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SHUIWU CHOUHUA

税务筹划

(第2版)

姜春毓 董 华 主 编
杨 惠 毕克如 纪海荣 副主编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 · 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务筹划/姜春毓,董华主编. —2版. —北京:电子工业出版社,2012.9
(零距离上岗)

高职高专金融管理与实务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121-17738-5

I. ①税… II. ①姜… ②董… III. ①税务筹划—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71685号

策划编辑:晋 晶

责任编辑:刘淑敏

印 刷: 三河市双峰印刷装订有限公司

装 订:

出版发行: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173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8 字数: 430 千字

印 次: 2012年9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3.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联系及邮购电话:(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ts@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010) 88258888。

前言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涉及国家、企业和个人的经济利益,对个人经济活动和社会经济运行都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人们迫切需要了解自身的经济活动会产生哪些纳税义务,如何合理地安排经济活动以使税后收益最大化。随着改革的深入和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特别是近几年,我国税收法规不断地发生重大变化。现行的税种有 19 个,税收法规及补充规定数以千计,并且根据经济发展需要,相关的法规及补充规定还在不断进行调整。与此同时,我国私营企业的比重不断加大,个人取得收入的形式日趋多元化。因此,税务筹划应运而生。

税务筹划是 21 世纪的朝阳产业,已出版发行的税务筹划图书多侧重于企业如何进行税务筹划,由中国金融教育发展基金会金融理财师标准委员会(FPCC)组织编写的《个人所得税与遗产筹划》是专门为中国金融理财师资格考试准备的,过于厚重、专业,层次较高,不适合高职高专层次的相关教学需要。由劳动部、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组组编的理财规划师专业能力考试用书有税务筹划内容,但篇幅过小。本书是为我国财经类高职高专院校的税务、财政、金融、证券投资和经营管理等专业量身定制的,也可作为广大税务、财会、投资理财等岗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自学用书。

本书以现行税法为准绳,从税务筹划的概念、原则、步骤和基本方法等基础知识谈起,按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其他小税种的顺序向读者介绍相关税种的基本知识及筹划点,然后重点讨论个人所得税的相关知识及筹划方法。在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税种之后,本书探讨了中国未来的遗产税制度及遗产税筹划的相关问题。本书有以下特点:

(1) 突出新税法的相关规定。本书根据截止到 2012 年 4 月国家最新出台的税法及补充规定编写,收集了最新的税收优惠政策,以供读者参考。

(2) 体例新颖,简洁易懂。本书各章均设有学习导航、本章学习目标栏目,辅以个案思考与分析、补充阅读资料等形式,章后还安排案例、实训,使读者在增加知识的同时,扩展思维空间。文字阐述以“必需”、“够用”为原则,力求简洁明了,通俗易懂。

(3) 由浅入深,针对性强。本书专门针对高职高专金融理财专业教学的需要编写,使学生能在掌握必要的理论知识的基础上,具备税务筹划方面的岗位技能,实现“零距离上岗”的目标。

(4) 适用面广,注重实践。本书也可供其他经济类专业教学使用,同时也是社会上其他人员培训和自学的不错选择。为便于读者学习,书中运用了大量的图表和案例来具体阐

述与个人有关各税种税额的计算及筹划，有利于不具备相关基础的读者系统掌握税务筹划知识，拥有一定的税务筹划能力，也有利于已具备税法知识的读者在现有基础上，提高税务筹划水平。本书重视理论与实践相统一，尤其强调实际能力的培养。

本书由姜春毓、董华任主编，杨惠、毕克如、纪海荣任副主编，各章参编人员及分工如下：杨惠编写第1章；姜春毓编写第2、5章；毕克如编写第3章；纪海荣编写第4章；董华编写第6、7章。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和院校领导的大力支持，同时吸收了国内外有关专家学者的新科研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竭诚希望得到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第1章 税务筹划概述

- 1.1 税务筹划基本概念2
- 1.2 税务筹划的原则7
- 1.3 税务筹划的步骤8
- 1.4 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10
- 复习思考题17
- 章节练习18

第2章 增值税筹划

- 2.1 增值税概述20
- 2.2 增值税的计算27
- 2.3 增值税优惠政策34
- 2.4 增值税筹划点42
- 复习思考题54
- 案例讨论55
- 章节练习55

第3章 消费税筹划

- 3.1 消费税概述60
- 3.2 消费税的计算64
- 3.3 消费税筹划点71
- 复习思考题76

- 案例讨论 76
- 章节练习 76

第4章 营业税筹划

- 4.1 营业税概述 80
- 4.2 营业税的计算 87
- 4.3 营业税优惠政策 93
- 4.4 营业税筹划点101
- 复习思考题107
- 案例讨论108
- 章节练习108

第5章 其他相关小税种筹划

- 5.1 城市维护建设税和城镇
 土地使用税111
- 5.2 房产税和车船税121
- 5.3 土地增值税、契税和印花税135
- 复习思考题164
- 案例讨论165
- 章节练习165

第6章 个人所得税筹划

- 6.1 个人所得税概述173

6.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89
6.3 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221
6.4 个人所得税筹划点	227
复习思考题	245
案例讨论	246
章节练习	2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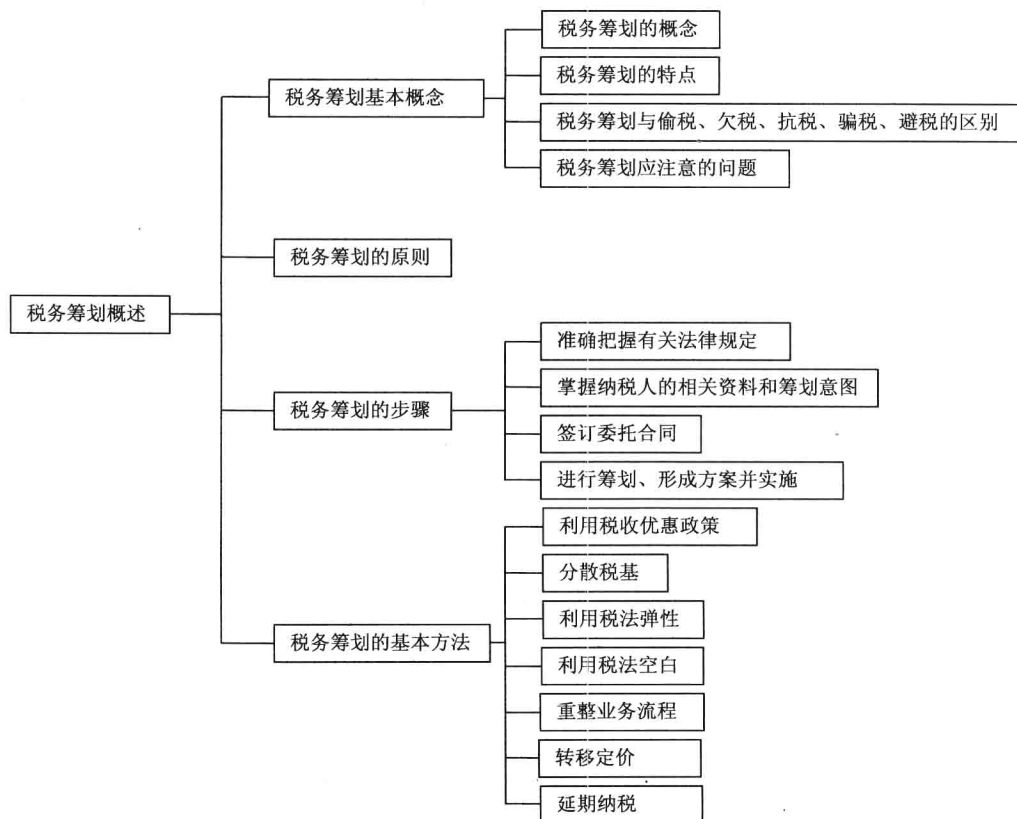
第7章 遗产筹划

7.1 未来中国的遗产税制度	251
7.2 遗产筹划	261
案例讨论	277
章节练习	278
参考文献	282

第 1 章

税务筹划概述

学习导航



● 本章学习目标

- 理解税务筹划的概念和特点。
- 掌握逃税、欠税、抗税、骗税、避税的法律界定及法律责任。
- 了解税务筹划的原则和步骤。
- 掌握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

1.1 税务筹划基本概念

1.1.1 税务筹划的概念

1935年,英国上议院议员汤姆林爵士对“税务局长诉温思特大公”一案,做了有关税务筹划的声明:“任何一个人都有权安排自己的事业,依据法律这样做可以少缴税。为了保证从这些安排中得到利益……不能强迫他多缴税。”汤姆林爵士的观点得到了法律的认同。英国、澳大利亚、美国在以后的税收判例中经常援引这一原则精神。美国南加州大学W·B·梅格斯博士在《会计学》中也援引了知名法官汉德的一段话:“法院一再声称,人们安排自己的活动以达到降低税负的目的,是无可指责的。每个人都可以这样做,不论他是富翁,还是穷光蛋,而且这样做是完全正当的,因为他无须超过法律的规定来承担国家赋税;税收是强制课征的,而不是靠自愿捐献。以道德的名义要求税收,不过是侈谈空论而已。”

以上资料里讲到的事情离我们并不遥远。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快速发展,综合国力迅速提高,个人的收入水平也在不断提高,并且个人收入的来源渠道呈多元化趋势,而收入与税收是密不可分的,这使得人们产生了对税收知识的需求,他们更加关注如何才能合理纳税。因为尽管依法及时、足额纳税是每个纳税人应尽的法定义务,但对个人来说,税负支出是他们不希望发生的支出,自然希望将这些支出减少到最小。为此,纳税筹划就应运而生。



个案思考与分析

某演员一次获得表演劳务收入40 000元,想拿出其中10 000元直接捐赠给贫困地区。他的一位朋友知道后,认为该演员通过当地民政部门进行捐赠更有利。那么,他朋友的建议有道理吗?

分析

1. 直接捐赠

演员表演收入应纳个人所得税额=40000×(1-20%)×30%-2000=7600(元)

捐赠后收入=40000-7600-10000=22400(元)

2. 通过当地民政部门捐赠

税法规定,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该演员将其所得通过民政部门捐赠给贫

困地区,其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的部分,是可以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

该演员表演收入的应纳税所得额 $=40000 \times (1-20\%)=32000$ (元)

税前扣除限额 $=32000 \times 30\%=9600$ (元)

应纳个人所得税额 $=(32000-9600) \times 30\%-2000=4720$ (元)

捐赠后收入 $=40000-4720-10000=25280$ (元)

捐赠后收入差额 $=25280-22400=2880$ (元)

同样是对外捐赠 10 000 元,捐赠后收入多出 2 880 元,税务筹划功不可没。

通过以上案例,我们可以提出税务筹划的基本概念,即税务筹划是指在纳税行为发生之前,通过对纳税主体的经营活动或投资行为等涉税事项做出事先安排,在合法的前提下减少或递延税款支付的一系列谋划活动。

1.1.2 税务筹划的特点

1. 合法性

合法性是指税务筹划只能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是在认真研究比较税法后,对纳税进行的一种最优化选择,必须以税收法律为准绳。在有多种纳税方案可供选择的情况下,纳税人选择低税负的方案无可非议。而违反法律规定、逃避纳税责任的,属于偷税行为,是法律所不允许的。征纳关系是税收的基本关系,法律是处理征纳关系的准绳,纳税人依法纳税,税务机关依法征税。因此,在选择低税负的纳税方案时,必须在合法的前提下进行谋划。

2. 公开性

公开性与合法性密切相关,是指税务筹划的过程应该具有较高的透明度。由于税务筹划并不违反相关的税收法律,所以其筹划过程也无秘密可言,税务筹划的过程和结果都应该经受得住税务机关的质询和检查。

3. 预期性

预期性是指税务筹划是在对未来事项所做预测的基础上进行的事先规划。在经济活动中,纳税义务通常具有滞后性。企业在交易行为发生之后才缴纳各种流转税,在收益实现或分配之后才缴纳各种所得税,在财产取得之后才缴纳各种财产税等,这在客观上为纳税人提供了在经营活动发生之前进行筹划的可能性。如果经营活动已经发生,应纳税额已经确定而再采取各种虚假手段进行偷税或逃税、欠税,则不属于税务筹划的内容。

4. 效益性

效益性是指纳税人在进行税务筹划的过程完成后应该取得应有的效益。通过对个人筹资、投资等收支活动的调整,使其避开某些特定条款,尽可能地减轻税收负担;利用国家的税收优惠及递延纳税等手段,最大限度地争取税收利润。

5. 风险性

风险性是指税务筹划可能达不到预期效果所产生的风险。由于税务筹划具有预期性,所以进行筹划是有风险的。尽管很多税务筹划方案理论上可以少缴税或降低部分税负,获

得税收利益，但在实际操作中，却往往不能达到预期效果，这与税务筹划风险有关。因为在税务筹划方案实施过程中，由于税收政策、经济形势及企业经营情况的变化，可能会使原来预先设定的筹划条件发生变化而不能获得预期的税收利益。

6. 专业性

专业性是指税务筹划需要借助具备专业知识的人员来进行。在面临社会化大生产、全球经济日趋一体化、国际经贸业务日益频繁、经济规模越来越大、个人收入渠道日益多元化、各国税制越来越复杂的情况下，仅靠纳税人自身进行税务筹划已经显得力不从心，因而，作为第三产业的税务代理、税务咨询便应运而生。现在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纷纷开辟和发展有关税务筹划的咨询业务，说明了税务筹划向专业化发展的特点。

1.1.3 税务筹划与偷税、欠税、抗税、骗税、避税的区别

税务筹划的基本特点之一是合法性，而偷税、欠税、抗税、骗税等则是违反税法的。违法行为较轻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案）》（以下简称《征管法》）给予行政处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属于涉税犯罪，要追究刑事责任，除了依法判刑外，还要认定附加刑——处以罚金。因此，正确区分税务筹划和违反税法的涉税行为是非常必要和重要的。

1. 偷税与逃税罪

（1）偷税。《征管法》第63条规定，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账簿、记账凭证，或者在账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少缴已扣、已收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征管法》第64条规定，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逃税罪。从2009年2月28日起，“偷税”将不再作为一个刑法概念存在。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七）》，修订后的《刑法》对第201条关于不履行纳税义务的定罪量刑标准和法律规定中的相关表述方式进行了修改。用“逃避缴纳税款”取代了“偷税”。但目前我国的《税收征收管理法》中还没有做出相应修改。

逃税罪是逃税情节严重的行为。逃税情节严重是指：其一，逃税数额较大，即逃税的数额占应纳税额的10%以上。在计算偷税数额时，应注意对行为人未经处理的偷税行为，要累积计算其偷税数额。其二，五年内曾因逃避缴纳税款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行政处罚又

满足逃避缴纳税款条件的。这说明行为人明知故犯，主观恶意较大。逃税情节是否严重是区分逃税罪和一般逃税行为的关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201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10%以上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30%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扣缴义务人采取前款所列手段，不缴或者少缴已扣、已收税款，数额较大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对多次实施前两款行为，未经处理的，按照累计数额计算。

有第一款行为，经税务机关依法下达追缴通知后，补缴应纳税款，缴纳滞纳金，已受行政处罚的，不予追究刑事责任；但是，五年内因逃避缴纳税款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税务机关给予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除外。

2. 欠税与逃避追缴欠税罪

（1）欠税。欠税是指纳税人超过税务机关核定的纳税期限而发生的拖欠税款的行为。造成欠税的原因较多，有主观原因，也有客观原因。若是因主观原因造成欠税，属于故意欠税；若是因客观原因造成欠税，属非故意欠税。不论是故意欠税还是非故意欠税，都属于违反税法的行为。

《征管法》第65条规定，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妨碍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欠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欠缴税款50%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逃避追缴欠税罪。逃避追缴欠税罪是指纳税人欠缴应纳税款，采取转移或者隐匿财产的手段，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税款数额较大的行为。

依据《刑法》第203条规定，犯逃避追缴欠税罪，致使税务机关无法追缴欠税款数额在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欠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单位犯逃避追缴欠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逃避追缴欠税罪处罚。

3. 抗税与抗税罪

（1）抗税。以暴力或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行为是抗税。《征管法》第67条规定，以暴力、威胁方法拒不缴纳税款的，是抗税，除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拒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抗税罪。抗税罪只能由具备刑事责任能力、负有纳税、扣缴义务的自然人构成，单位不能构成抗税罪。

根据《刑法》第202条规定，犯抗税罪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拒缴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

4. 骗税与骗税罪

(1) 骗税。骗税是指采取弄虚作假和欺骗手段,将本来没有发生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虚构发生了应税(应退税)行为,将小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伪造成大额的应税(应退税)行为,而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

《征管法》第66条规定,对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规定期间内停止为其办理出口退税。以假报出口或者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款,由税务机关追缴其骗取的退税款,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骗税罪。骗取出口退税罪是指采取假报出口等欺骗手段,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数额较大的行为。根据《刑法》第204条的规定,犯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骗取国家出口退税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骗取税款1倍以上5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单位犯骗取出口退税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自然人犯骗取出口退税罪处罚。

5. 避税

避税是指纳税人在熟知税法及其规章制度的基础上,在不直接触犯税法的前提下,通过对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经营活动等的巧妙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负的行为。

避税的特征主要有以下几点。

(1) 非违法性。避税是纳税人采取合法手段,利用税法上的漏洞或含糊之处进行税务安排,达到规避或减轻税收负担的行为。非违法性是避税区别于偷税、欠税、抗税、骗税等违法行为的最主要特征。

(2) 策划性。从事避税活动的纳税人通过对现行税法的了解甚至研究,找出其中的漏洞,加以巧妙安排,即策划性。

(3) 权利性。避税实质上就是纳税人在履行应尽法律义务的前提下,运用税法赋予的权利保护既得利益的手段。避税不是对法定义务的抵制和对抗。

从某种意义上说,只要存在税收,就会有避税。随着税收法规制度的不断完善、国际税收协调的加强,避税技术也在不断发展和深入。

1.1.4 税务筹划应注意的问题

1. 正视税务筹划的风险性

税务筹划需要在纳税人经济行为发生前做出安排。由于环境及政策的变化,使税务筹划带有很多不确定因素,可能会达不到预期的节税效果。同时,税务筹划的经济利益也是一个估算值,并非绝对数字,这就加大了筹划的不确定性。因此,纳税人进行税务筹划时,应充分考虑筹划的风险,然后再做出决策。

2. 了解理论与实践的差异

在理论上,偷税、欠税、避税、税务筹划等有不同的含义,容易区分。但是,由于经济活动的复杂性,在实践中要对某种行为进行区分却比较困难,这往往需要通过税务机关

的认定和判断,而认定和判断又随不同的人的主观看法而有不同的结果。

例如,根据《征管法》第35条的规定,纳税人(包括单位纳税人和个人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

-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可以不设置账簿的。
- (2)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设置但未设置账簿的。
- (3) 擅自销毁账簿或者拒不提供纳税资料的。
- (4) 虽设置账簿,但账目混乱或者成本资料、收入凭证、费用凭证残缺不全,难以查账的。
- (5) 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6) 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因此,在进行税务筹划时,还要考虑征税主体对筹划行为的认可程度。

3. 关注税收法律的变化

税收法律是决定企业纳税权利与义务的依据,是处理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分配关系的法律规范。随着经济情况的变动,税收法律需要不断修正和完善,因此在进行税务筹划时,必须注意税法的变动,适时调整税务筹划方案,使筹划达到预期结果。

4. 树立正确的税务筹划观

税务筹划的目的是以纳税人整体收益增长为前提的,税收负担的减轻并不等于总体收益的增长。如果有多种方案选择,纳税不一定最少但纳税人总体收益最多的方案才是最优方案。

1.2 税务筹划的原则

1. 合法性原则

税收是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按照税收法律规定,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税收法律是国家以征税方式取得财政收入的法律规范,用以调整税收征纳双方的征纳关系,形成征纳双方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纳税人严格地按照税法规定充分地履行其义务、享有其权利,才符合法律规定,即才具有合法性。税务筹划的本质是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合法的方式、方法进行筹划。只有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国家的利益才能得到保障,纳税人筹划方案的风险才能降低。偷逃税收可以减轻纳税人的税收负担,但是却违背了税务筹划的合法性原则,而且还可能因在纳税过程中违法被税务机关处罚,使纳税人的经济利益遭受损失。

2. 规范性原则

税务筹划不只是税务方面的问题,它还涉及财务、会计等领域,制造业、商业等各行各业的问题。税务筹划要遵循各领域、各行业、各地区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各种制度和标准,以规范的行为方式和方法,来制定相应的节减税收的筹划方案。

3. 专业性原则

我国的税法在立法体制上有多个层次,既有全国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基

本法律，又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海关总署制定的税收规章，还有一些地方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税收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制定的税收地方规章。同时，具体的税收法规变化较多，对一个问题可能会在1年中发布几个相关文件。本书以最新税收法规（截止到2012年4月）为依据展开税务筹划，在实际应用时，相关条款也可能会发生变化。这就要求税务筹划人员必须全面掌握税法，理解税法调整的原因和趋势，使税务筹划方案切实可行。

税务筹划人员除了对法律、税收政策和会计知识要相当精通外，还应通晓工商、金融、保险、贸易等方面的知识，以便在极短的时间内掌握纳税人的基本情况、涉税事项、涉税环节、筹划意图，在获取真实、可靠、完整的筹划资料的基础上，选准筹划切入点，制定正确的筹划步骤，针对不同情况做出最有效的筹划方案。

4. 财务效益最大化原则

税务筹划的最主要目的是使纳税人税后的财务效益最大，这不仅要考虑某个税种节减税收，还需综合规划以使纳税人整体税负水平降低；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目前的财务利益，还要考虑未来的财务利益；不仅要考虑纳税人的短期利益，还要考虑长期利益；不仅要考虑所得的增加，还要考虑纳税人资本增值等诸多方面。

5. 可操作性原则

对于不同的地区、行业、部门和生产经营规模，国家有着不同的税收政策法规。税务筹划人员要针对纳税人具体情况，制定出筹划成本费用最低、筹划效益最大、容易操作、切实可行的筹划方案。

1.3 税务筹划的步骤

1.3.1 准确把握有关法律规定

一名合格的税务筹划人员，必须熟悉相关法律，理解立法精神。由于法律不可能事无巨细地对所有问题都进行界定，在进行具体操作时，如果遇到不好把握的问题，应积极与税务机关沟通，不可仅凭主观判断做出对己方有利的理解。

1.3.2 掌握纳税人的相关资料和筹划意图

1. 需要掌握的信息

（1）家庭状况。税务筹划人员应了解客户的婚姻状况及家庭人员构成，以供筹划时考虑利用，这在后面具体筹划内容中将会涉及。

（2）收入情况。有收入才谈得上合理地运用收入，税务筹划人员应全面掌握客户的收入来源、频率及额度，从而制定出适合客户的筹划方案。

（3）其他相关信息。客户的历史纳税资料、客户对风险的偏好程度等也是很重要的信息。投资就有风险，但不同投资渠道的风险差异很大。有的投资风险很小，如购买国债的风险可以忽略不计，有的投资风险却很大。税法对不同投资所获收益的计税方法有着不同

的规定,而且前面也提到税务筹划同样有风险,所以客户对风险的态度也是选择筹划方案时应考虑的重要因素。

2. 客户的意图

客户的情况千差万别,具体要求也会多种多样。有的人注重现实利益,有的人注重长远利益;有的人注重自身利益,有的人更关注亲人的利益……为使税务筹划更符合客户需求,还应理解客户意图。

1.3.3 签订委托合同

1. 前期洽谈

在接受委托前应与客户洽谈,在了解客户信息、意图之后,判断己方是否具备承接该业务的能力,然后再与客户在筹划成果归属及酬金方面进行沟通,双方对主要内容交流意见之后决定是否接受委托。具体洽谈步骤如图 1-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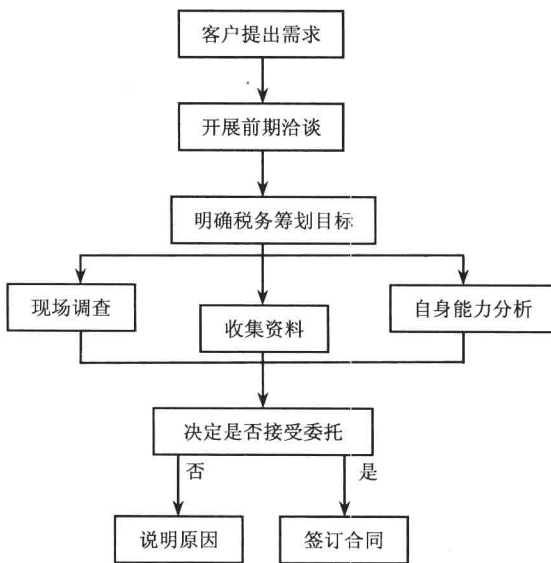


图 1-1 洽谈步骤

2. 签订合同

如果经过洽谈决定接受客户的委托,应签订书面委托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具体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委托方名称、住址和联系方式。
- (2) 受托方名称、住址和联系方式。
- (3) 委托事项内容。
- (4) 委托事项完成日期及质量。
- (5) 酬金及计算方法。
- (6) 税务筹划成果形式及归属。
- (7) 委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 (8) 受托方的责任与义务。
- (9) 双方签名、盖章、签订日期及地点等。

1.3.4 进行筹划、形成方案并实施

(1) 选择节税方法。研究纳税人的具体情况,分析纳税人所处的行业、从事的业务、所涉及税种及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根据纳税人所从事的业务和收支渠道确定可以节税的各种方法。

(2) 进行可行性分析。在制定筹划方案的同时,汇集纳税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政策,避免陷入法律纠纷。在对具体问题把握不准时,应与税务机关进行沟通,取得税务机关的认同。

(3) 计算各方案的应纳税额。不同筹划方案的应纳税额是不一致的,应通过计算确定各方案的应纳税额,以供决策需要。

(4) 分析影响因素。对影响税务筹划效果的相关内部因素可能会发生的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以防因内部因素变动而产生风险。同时还应对影响筹划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变化而引起筹划预期效果变化的敏感程度进行分析,以防因外部因素变动而产生风险。

(5) 选择并实施方案。受托方为委托方制定的筹划方案往往不止一个,在对多个筹划方案选择时,还应考虑委托方的偏好,随时听取委托方的意见,根据委托方的需要做出调整,最后选择出最佳方案并付诸实施。

1.4 税务筹划的基本方法

简而言之,税务筹划是在合法的前提下,减少应纳税额,使税后收益最大。应纳税额的减少有两层含义:绝对额的减少和相对额的减少。应纳税额是用计税依据乘以税率计算而来的,筹划时首先应考虑能否利用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然后再筹划缩小计税依据和降低适用税率,这类筹划属于绝对额的减少方面的筹划。资金具有时间价值,同样数额的税款如果能推迟缴纳时间,这部分资金可供纳税人继续投资获取收益,从而相对减少应纳税额,这种筹划属于相对额的减少方面的筹划。

1.4.1 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税收优惠政策的实质是政府利用税收制度,按预订的目的,以减轻某些纳税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来补贴纳税人的某些活动或相应的纳税人,是税收原则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一种具体体现。税收优惠政策是国家利用税收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可以从宏观上调节国民经济的总量与结构。另外,通过税收优惠与某些增加税收负担的政策相配合,可以达到对宏观经济的更加灵活和有效的调控。

1. 我国税收优惠的主要形式

我国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倾向于鼓励农、林、牧、渔、水利等行业的发展,促进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鼓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环境保护与节能,支持安全生产,统筹区域发